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18.9
ZR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GUANYU
SIFA JIANDING GUANLI WENTI DE JUE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 字数/16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61-X/D·1427

单行本系列总定价:1260.00 元

本册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	-------

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5)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试行)	(12)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8月14日 司法部令第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仲裁等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务院《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9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其他组织或当事人的委托，有偿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组织。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从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依法收取费用。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行业主管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是司法鉴定

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履行对司法鉴定机构实施年度检验、行政处罚等职责。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任何单位不得从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独立进行司法鉴定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越其被核准的鉴定业务范围从事鉴定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章程组织司法鉴定人开展业务工作，对于因违法违纪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予以解聘或除名。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司法鉴定人、注册资产数额、鉴定业务范围等。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除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外，司法鉴定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住所是司法鉴定机构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的住所只能有一处。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注册资产是指设立登记时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各项资产。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机

构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场所和章程；
- (二) 有与所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 (三) 有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注册资产；
- (四) 有 6 名以上取得司法鉴定人资格或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其中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3 名。

第十二条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实行申请登记制。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章程；
- (三) 资产证明；
- (四) 6 名以上取得司法鉴定人资格或符合相应条件人员的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明；
- (五)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实行初审和复审制度。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初审完毕并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设立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其名称由登记管理机关预先核准。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中不得含有“中国”、“中华”、

“全国”、“国际”等字样。

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制定本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规范要求。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应当载明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业务范围。

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业务范围，应当根据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鉴定仪器设备和司法鉴定人员的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持登记管理机关的批复文件及《司法鉴定许可证》办理开展业务的有关事宜。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缴纳登记费。登记费的具体数额，应当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同一地区同一专业司法鉴定机构的数量。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鉴定业务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产数额的，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注册资产数额。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对于不准予变更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不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注销：

（一）自愿解散的；

（二）领取《司法鉴定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或停止业务活动连续满一年的；

（三）因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该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在限期一年内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

（四）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司法鉴定许可证》。

第六章 年度检验与公告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实施年度检验。年度检验的时间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年度检验材料：

（一）年度检验报告书；

- (二)《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
- (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四)司法鉴定人变更情况；
- (五)仪器设备更新情况；
- (六)司法鉴定人员参加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
- (七)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执业的资格。对于通过年度检验的司法鉴定机构，予以注册；对于未通过年度检验的司法鉴定机构，予以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间不得继续执业。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年度检验，应当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收费的具体数额，应当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度检验等由登记管理机关在省级以上的主要报刊上予以公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擅自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或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3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设立登记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注销外，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3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3万元。

- (一)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三)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四)、(五)、(七)项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行业鉴定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2000年11月29日 司法通〔2000〕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根据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执业分类规定。

第二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根据当前我国司法鉴定的专业设置情况、学科发展方向、技术手段、检验和鉴定内容,并参考国际惯例而制订。

第三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是确定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职业(执业)资格和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的依据。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法医病理鉴定: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和书证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或推断。其主要内容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死亡时间推断、致伤(死)物认定、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别、死后个体识别等。

第五条 法医临床鉴定: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身损伤程度鉴定、损伤与疾病关系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

员伤残程度评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活体年龄鉴定、性功能鉴定、医疗纠纷鉴定、诈病（伤）及造作病（伤）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等。

第六条 法医精神病鉴定：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如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能力、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作证能力等）、精神损伤程度、智能障碍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七条 法医物证鉴定：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利用遗传学标记系统的多态性对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及个体来源进行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性别鉴定、种族和种属认定等。

第八条 法医毒物鉴定：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对体内外未知毒（药）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通过对毒物毒性、中毒机理、代谢功能的分析，结合中毒表现、尸检所见，综合作出毒（药）物中毒的鉴定。

第九条 司法会计鉴定：运用司法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检查、计算，验证和鉴证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财务状况进行鉴定。

第十条 文书司法鉴定：运用文件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文书的笔迹、印章、印文、文书的制作及工具、文书形成时间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痕迹司法鉴定：运用痕迹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有关人体、物体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及分离痕迹与原整体相关性等问题进行鉴定。运用枪械学、弹药学、弹道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枪弹及射击后残留物、残留物形成的痕迹、自制枪支和弹药及杀伤力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微量物证鉴定：运用物理学、化学和仪器分析等方法，通过对有关物质材料的成分及其结构进行定性、定量分析，